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 第 2 章

##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

### 撮要

1. 司法機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統領，負責執行司法工作。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司法機構政務處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統領。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事務。審計署最近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進行審查。

#### 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司法機構為各法院及審裁處（少年法庭除外）的案件訂立了以平均輪候時間計算的表現目標。審計署發現，自一九九七年起，司法機構便沒有就該些目標進行檢討。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某類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定期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並參照各項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修訂，從而更有效激勵及衡量司法機構的表現；及 (b) 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少年法庭的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3. **監察及匯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司法機構每年有 10% 至 32% 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未能達到，其中一項更在七年來從未達到。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密切監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其工作量的轉變，以便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 提供辦公地方以供法院運作

4.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南九大樓）的用途**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前，南九大樓一直用作南九龍裁判法院。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司法機構曾考慮把南九大樓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最後才落實用作現時的勞資審裁處。據司法機構表示，更改南九大樓的擬作用途是因為情況有變。審計署發現：(a) 司法機構未有就作出更改擬作用途的決定備存完整文件記錄；(b) 在二零零零年就南九大樓擬作勞資審裁處所進行的方案分析，並非根據準確的用地面積及成本計算數據而作出；及(c) 在二零零零年計劃把南九大樓用作小額錢債審裁處時，司法機構未有在計劃初期向建築署提供裝修要求。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改善有關就辦公地方使用計劃作出的重大決定的文件記錄，以充分反映背後的理據，以及記錄有關決定是在哪個層面作出；(b) 考慮方法，以改善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方案分析，包括尋求專家協助，以取得準確的規劃及成本計算數據，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c) 在籌備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初期，向工程代理人提供使用者要求；及(d) 就南九大樓的用途規劃進行檢討，以汲取經驗，作為日後處理類似計劃時的借鑑。

5. **法庭及輔助設施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發現，四個裁判法院和勞資審裁處的部分法庭和小食亭長時間沒有用作其擬設計的用途。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監察法庭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把長期未被使用的法庭作合適的臨時用途；(b) 在規劃任何新的法院設施時，顧及現有法院剩餘的使用量；及(c) 考慮把未被使用的小食亭改作其他合適用途是否可行。

6. **規劃辦公地方的管理資料** 審計署發現，司法機構用作辦公地方規劃的處所樓面面積資料和用作成本計算的面積資料存在差異。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在諮詢政府產業署署長後，核對處所樓面面積資料的差異；及(b) 備存一套準確和一致的樓面面積資料，以支援辦公地方規劃及其他管理功能。

## 執達服務

7. **監察執達主任** 司法機構的內部指引要求每名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須就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的工作進行監督查核，並就有關查核提交每月報表。審計署發現沒有遵守指引的情況。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要求執達事務組實施程序，以監察有關人員有否遵守指引。

8. **監察合約護衛員** 執達事務組安排合約護衛員看守扣押的財物及資產。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監察護衛員發出指引。審計署抽樣審查發現：(a) 執達事務組就護衛員的工作所進行的抽查，並沒有涵蓋護衛員全部的工作時段；及 (b) 抽查程度不一，有些個案“沒有進行查核”，而有些個案則“在 20 分鐘內進行兩次查核”。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檢討現時進行抽查以監察合約護衛員的做法的成本效益；(b) 制訂監察合約護衛員的指引；及 (c) 要求執達事務組實施程序，以監察有關人員有否遵守指引。

## 採購物料及服務

9. **經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審計署發現司法機構在評審標書及管理合約方面有可改善之處，例如：(a) 在一宗個案中計算投標價時出錯，以及在另一宗個案中漏把一份標書提交評審委員會；及 (b) 就承包商延誤遵守合約條件或表現欠佳的情況，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就評審標書時出現錯誤或遺漏的個案進行檢討，以查找程序有何不足之處；(b) 改善標書評審程序，以預防及查察該類錯誤及遺漏再次出現；及 (c) 改善監察承包商的程序，以確保他們遵守合約條款及表現合乎標準。

10.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協議》）採購電腦產品** 政府物流服務署與供應商簽訂《協議》，讓各部門採購個人電腦產品（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如採購價值超過 130 萬元，必須進行招標。就二零零八年一項開支總值達 511 萬元的電腦計劃，司法機構根據《協議》分開七張訂單採購所需電腦產品，每張訂單的價值均低於 130 萬元。根據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該批電腦產品理應透過公開招標採購。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加強監察，確保司法機構人員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要求採用投標程序購買個人電腦產品，以透過公開競爭選出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投標。

## 管理圖書館館藏

11. **主要圖書館的管理** 司法機構在其三間主要圖書館、各內庭、裁判法院和審裁處收藏了約 174 000 本書籍及期刊。終審法院的主要圖書館由一名文書人員管理，當該人員放假或離開圖書館履行其他職務時，館藏便沒有人員看管。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調配足夠人手管理終審法院圖書館，以確保能隨時向使用者提供協助，並對館藏作適當監管。

12. **盤點圖書館館藏**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司法機構的內部指引，司法機構應每年進行一次全面點查圖書館藏件，以及最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存貨抽查。不過，審計署發現，司法機構並沒有就三間主要圖書館的藏件進行全面點查。除終審法院的主要圖書館外，司法機構在其他圖書館和地點所進行的存貨抽查次數，都少於規定數目。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司法機構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司法機構內部指引所列明有關盤點圖書館藏件的規定。

13. **遺失書籍** 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發現遺失 1 091 本書籍。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司法機構已註銷 116 本遺失書籍，但仍有其餘 975 本遺失書籍有待處理。由於司法機構沒有就三間主要圖書館的藏件進行全面點查，因此無法確定圖書館是否有嚴重的遺失書籍問題。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a) 查明在盤點時發現遺失書籍的原因，並視乎情況改善監管措施，以防問題再次出現；及(b) 從速採取行動，處理 975 本遺失書籍。

## 司法機構的回應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